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票代码: SZ.000816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经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节 总 则	2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与通知.....	2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3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表决与决议.....	4
第五节 附则.....	5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与通知

第三条 监事会议事主要采用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经1/3以上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二）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

（五）监事会召集人或1/3以上监事提议召开；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1/3以上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向监事会召集人提交经提

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和提议日期；
- （二）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三）提议理由或依据。

第七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遇有紧急事由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拟审议议案。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或其他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讯方式（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会议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

第十六条 监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可以自由发言讨论，并可向列席会议的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表决与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以举手、现场投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过半数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的，经会议主持人提出，提案人同意，可以暂不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五节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低于”、“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